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黃國昌 賴士葆 王榮璋
羅明才 李應元 費鴻泰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徐國勇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王惠美 鄭天財 Sra · Kacaw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偉哲
陳歐珀 鄭運鵬 徐永明 黃昭順 管碧玲 陳亭妃
邱志偉 李俊佺 陳明文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周陳秀霞 陳怡潔 吳琪銘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郭秋榮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張儒臣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副司長

陳毓雯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 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經委員黃昭順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黃國昌、賴士葆、費鴻泰、李應元、林德福、徐國勇、江永昌、羅明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委員江永昌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

散會